

# 闲谈古代嫁妆的保障功能

生活史

我国古船水密舱技术名扬四海

“良田千亩，十里红妆”。很多人都看过演绎古代贵族家庭生活的电视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剧中贵族女子身份地位不同，嫁妆作为婚姻中的重要组成，与封建家族追求门当户对婚姻的要求相呼应。对古代女子而言，嫁妆的多寡，不仅与嫡庶、妻妾、主仆等地位身份密切相关，也反映了贵族家庭对女儿的婚后财产和人身财产权益保障。在缺乏保险机制的封建家族体制下，嫁妆承担了女性的婚后财产人身保障，以及家族财富传承的部分功能。对嫁妆类似保险功能的研究，对今天的婚姻家事保险制度，亦有借鉴意义。

## 古代贵族女子嫁妆的三大种类

中国封建社会的伦理规范认为，昏（婚）礼者，礼之本也。古代男子结婚时，需向女方家庭“纳征”，即正式送聘礼，奉送礼金、礼饼、礼物及祭品等。与之相对，女子出嫁时，要从娘家带去衣被、家具及其他用品，称为嫁妆。对贵族女子而言，一份丰厚的嫁妆，不仅是娘家地位的彰显，也是女子婚后在夫家地位的经济基础。

古代贵族女子的嫁妆构成，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陪嫁人员。虽然中国的奴隶制度国家早已消亡，但纵观整个封建社会，仍有不少贵族家庭通过各种方式拥有丫鬟、男仆等。这些失去了人身自由的劳动力，在封建家族内部承担了大量的服务性工作，对主人拥有高度的依附性。贵族女子出嫁时，娘家为方便女儿在婆家行使当家理事权限，一般会同时为其陪嫁年龄不等的各色奴仆。

第二类是银钱珠宝等动产财产，包括金银珠宝、家具妆奁、衣物床被，甚至棺材、寿衣等。此类财产要么流通性很强，容易变现，如金银珠宝，要么本就是日常用品，如衣服床被。主要用于补贴女子婚后的生活开支，供日常所用。

第三类是房产田地、商铺等经营性不动产，此类嫁妆变现程度较差，主要作为对女子养老、未来子女安排，以及解决重大问题的保障，同时也具备较强的财富传承功能。除此之外，亦可作为回流娘家的“准备金”，确保女子在面临家庭重大变故时能够有所保障。本文讨论的“嫁妆”主要是指第二类、第三类财产性嫁妆。



影视剧中的结婚场景（资料图）

## 古代女子嫁妆的类保险功能简析

古代封建社会，贵族女子一般不直接参与生产性活动，对男子的经济依赖直接导致女子在家庭政治中处于从属地位，因此才有“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说法。对于贵族家庭而言，如何在不违反封建礼教的前提下，尽可能为出嫁女儿争取最大限度的物质生活保障就显得极为重要。

嫁妆作为已婚女子的婚后物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女子通常用嫁妆来补贴家用（小家庭），资助丈夫读书或经商，养育并传承给孩子，也有特别“贤惠的”还用自已的嫁妆给丈夫纳妾（如王氏纳卫氏给盛紘作妾），以提高自已的地位。在婚姻存续期间，嫁妆一般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如发生一方死亡或者婚姻破裂（休妻或和离）等情形，嫁妆如何分配则比较复杂，不同朝代、不同的地方风俗，以及乡规民约、家庭状况等具体情形都有所差异，民间关于嫁妆争执较多，个案也千差万别。同时，嫁妆与古代家庭的嫡庶长幼、过继等宗族制度安排密不可分，在封建礼法的影响下，不少地方的做法是，对于寡妇再嫁，夫家可以限制其取回嫁妆，而寡妇守节则可获得夫家财产的继承权。女子婚后去世的，其嫁妆财产将由亲生子女继承，若无亲生子女的，一般情况下娘家也有取回的权利。

从现代保险的视角看，由金银等构成的动产嫁妆更多地体现了对婚后夫妻临时性物质匮乏的家庭财产风险控制，女子拥有较高的支配权。而由土地商铺构成的不动产嫁妆，则类似于现代家庭保险中关于

信托、指定受益人等制度安排，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妻族的财产回流，避免家族财产完全落入与其无任何血缘关系的外族外姓人员之手，确保了家族利益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 古代嫁妆制度对现代婚姻家事保险的启示

一是借鉴嫁妆的保障性功能，为家庭配置合理的保险规划，在保险产品选择上，根据夫妻家庭生活重心、不同生命阶段的需要，优先配置重疾健康、意外伤害及财产责任等方面的保险。在保险功能上兼具保障性和流动性，满足最基础的家庭人身、财产保障功能，防止家庭因重大事件的发生而面临经济危机。

二是借鉴嫁妆的养老功能，在家庭保险中，有计划地为家庭成员配置长期性保险产品，比如年金类保险、教育储蓄类保险产品。作为商业保险对社会保险的补充，可以有效改善家庭成员晚年的经济状况，起到未雨绸缪的作用，亦可以有效地减轻社会养老及子女教育费用、养老支出的经济压力。

三是借鉴嫁妆的财富传承功能。古代嫁妆是娘家对女子的婚前赠予，即使在婚后，女子对嫁妆也具有充分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嫁妆财产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已婚女性的家庭经济及政治地位。在现代社会，通过人身保险中的指定受益人制度的运用，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已婚女性的财富权益。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可以将保险与家族信托制度以及继承制度相结合，在财富安排上对家庭成员形成正向激励，确保家族整体利益及家族间成员利益的动态平衡。（《中国保险报》）

水密舱技术在现代船舶设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其实，早在我国古代就已经有了这一技术了。

水密舱是我国古船为横向分割船舱而采用的横向隔壁，又称舱壁。船底舱隔开后，在分隔的缝隙间再合理拼接板材、钉铆加固、捻料填塞等方法予以密封。从文字记载来看，我国早在公元2世纪就已经发明了水密舱，晋代农民起义领袖卢循被认为是水密舱的首创者，他所造的八槽舰配有8个水密舱；但从考古资料看，目前，中国出土年代最早的木船均采用水密舱结构。1960年在扬州施桥镇出土大小两艘唐代木船。其中大船残长18.4米，最大宽度4.3米，深1.3米。全船分为5个大舱和若干个小舱。唐代的水密舱技术在造船中得到广泛应用，不仅可从出土文物考察，亦可从文献得到佐证，泉州海船“银鏤舱舷十五格”，“十五格”就是十五舱。

水密舱的功用首先是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如果某个舱破裂或泄露，由于隔壁的阻隔，其他的底舱不受影响，船舶还可以继续航行。其次，横向的隔舱板还能有力支撑船舷，增强船体抗水压、抗风浪的能力。此外，船舱分区也有利于货物分类存放，便于装卸和管理。

由于中国古船较早使用了水密舱技术及相应的铁钉和铁铆连接技术，舱料密封技术，因而早在唐末五代时期，中国商船便以其宽大、坚固、抗风力强、安全性能高等特点著称印度洋。欧美各国直到18世纪末才开始在造船时使用这项先进技术。今天，水密舱技术仍然是现代船舶设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国海事》杂志）



古船（资料图）

## 文史拾零 闲话三川六国

辛锐

年少时听评书，时常听到北国兴兵来犯中原，说书人一开口便是“三川六国九沟十八寨”。那时就特别想知道究竟是哪三川六国？怎么总在唐朝、宋朝和明朝时来捣乱呢？

评书里的北国，即北方游牧民族，在各个朝代是不一样的，这个三川六国只是一个笼统说法。像秦汉北方是匈奴，魏晋是五胡，南北朝是柔然、突厥，隋唐是突厥、吐谷浑、回纥，宋朝是辽、金、西夏、蒙古，明朝是蒙古和满清，清朝是准噶尔。这些“北国”族源复杂，有的在西北，有的在正北，有的在东北，说它们碰巧都统辖三川六国，这就有点滑稽了。

三川明显是三条大河，评书里有两种说法，一种是指金岭川、银岭川、野马川；一种是指大金川、小金川、饮马川。考察地图和文史发现，金岭川、银岭川是虚拟的，野马川在贵州，大小金川在四川，饮马川出现在《水浒传》里，位置在河北蓟州（今天津蓟县）一带。看来，这些三川就是大杂烩，除了饮马川靠谱点，其他大约都是臆想出来的。

有评书解释说六国是契丹大辽国、渤海流沙国、口北沙陀国、辽东森罗国、辽西鲜卑国和三江黑水国。森罗国查无此国。契丹和渤海出现在唐宋，契丹（辽国）还吞并了渤海。沙陀也称处月，是突厥别部，五代时建立了后唐、后晋、后汉和北汉四个政权，其并未在漠北建国。不过，京剧里有出戏叫《沙陀国》，指的是李克用的晋国，其是后唐前身，在山西，并没占据口北。至于鲜卑国，鲜卑族进入中原后，建立了很多王朝，后来就融入了汉族。黑水国似乎指秦汉时期的小月氏或唐时的黑水靺鞨，一个在西，一个在东，差几千里地。显然，这个六国也是拼凑出来的，而且是跨时空拼凑。

现在基本可以判断三川六国莫须有了。“三川六国九沟十八寨”里的数字，都是三的倍数，而且是层层升级。这不是巧合，而是古人习惯了以三或者三的倍数表示多。这种三川六国的表述，只是对北国兵马组成来源复杂的一种反映罢了；另外，古代说书人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又讲究口传心授，这个三川六国就这么一代代传承下来。（《西安晚报》）

史海钩沉

## 保险起源与世界上第一张保单

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化解制度，现代保险萌芽于海上贸易及其共同海损原则。

在世界历史早期，地中海因为岛屿密布，沿岸城镇众多，航海贸易持续发展，堪称海上贸易的中心地区。早在公元前3000年前后，地中海东岸的腓尼基人在长期的海上贸易活动中，为了减少风险，逐渐形成了“弃货法”和共同海损原则：在航海中为了应对恶劣天气等风险而不得不抛弃的货物，由所有受益的商人共同承担损失。这种分摊海上损失的原则和做法被视为海上保险的起源。此后，共同海损原则以成文法

的形式确立下来，公元前9世纪的《罗得海法》中就此进行了记载。

中世纪的欧洲，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保险日渐成为航海业和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世纪晚期，意大利半岛的热那亚、威尼斯、佛罗伦萨、比萨等城市海上贸易十分发达，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实践得到了发展，意大利也因此被看作现代海上保险的发源地。

1347年10月23日，热那亚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张海上运输保险单，当地商人乔治·勒克维伦和一位名为巴萨罗穆·巴索的船长订立契约，为从热那亚运往马尤卡的一批

羊毛制品提供保险。这是迄今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一份保险契约，是现代保险单的雏形。

1384年在意大利沿海城市比萨出现的世界上第一份现代意义的保险单，为一批从法国南部阿尔兹运送到比萨的货物提供保险。这张保险单约定了保险标的及保险责任，“海难事故，其中包括船舶破损、搁浅、火灾或沉没造成的损失和伤害事故”，在其他责任方面，也列明了“海盗、抛弃、捕捉、报复、突袭”所带来的船舶和货物损失。

（本文节选自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近代保险史》）